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舒眉

被　　告　德昌碾米工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勝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1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雅文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